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潮知[2015]1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工作，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5〕32号），参照《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号）规定，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提出年度专项计划，并对专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三条 专项计划项目应符合市政府确定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产业和区域发展政策及我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坚持公开、公正、科学、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四条 专项计划的扶持范围：

（一）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实施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对国民经济和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技术先进、成熟、实用、辐射力强、覆盖面广的项目。

（二）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促进我市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把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三）奖励获国家、省专利奖的专利技术，对当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权人，给予资金奖励；对由市科协、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的潮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给予资金扶持。

（四）扶持潮州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支持中小学营造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氛围、开展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开设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支持学校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发明创新热情。

（五）扶持潮州市企业贯标认证。推动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简称“贯标”）实施，

鼓励本市企业参与贯标认证，提升全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六）扶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扶持知识产权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服务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

（七）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

第五条 除上述专项计划扶持范围外，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完成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and 安排。

第六条 申报专项计划项目的主体必须是潮州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

第三章 项目的申请、审批与资金拨付

第七条 专项计划项目每年由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具体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并组织申报，经审定合格列入当年度项目计划，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八条 专项计划项目由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申报。县（区）企业的项目向企业所在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县（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汇总后择优推荐上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直企业的项目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

第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计划申报指南申报要求，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查，评定出各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类别和款项，由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建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检查制度。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技计划或扶持项目。

第十二条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对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潮法规审[2015]19 号